核數師報告

致: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

(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全體股東

本核數師行(「本行|)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8頁至第66頁按照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。

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

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允之財務報表。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,董事必須貫徹選擇及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。

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,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,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僅 向作為整體股東報告,除此之外,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。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 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。

意見基礎

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。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 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,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、 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 政策。

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,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,使本行能獲得充分 憑證,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。在表達意見時,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 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。本行相信所完成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。

意見

本行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 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,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。

均富會計師行

執業會計師

香港,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